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运输”）提供的运输服务不超过3,000万元。祥瑞运输由于2023年10月12日发生股权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关联方，并对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联董事杨乐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 10月12日 至2023年 12月31 日)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10月12日至 2023年10月30 日)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非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祥瑞运输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3,000	532.51	13,212.6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73892757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32号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飞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化工产品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祥瑞运输总资产9,996.77万元，流动资产3,329.16万元，负债总额7,819.18万元，所有者权益2,177.5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9.23万元，净利润494.4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祥瑞运输生产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祥瑞运输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双方已就上述日常交易已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祥瑞运输并接受其提供的运输服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运输合同》。
- 4、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